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58,94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1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28,39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6号）核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核准，公司以换股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35,247,380股吸收合并大华农。根据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大华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大华农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深交所深证上[2015]449号文件已同意大华农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经深交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5]45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5,247,380股。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本725,049,476股，前述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50,296,85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296,856股，未发生其他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040,777,974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88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309,518,882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1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以下为相关股东在温氏股份上市当时所出具的承诺内容：

1、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1）自温氏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 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 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 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非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



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承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前的温氏股份其他股东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温氏股份上市时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黎沃灿、黄松德、温小琼、严居能、温耀光、谢应林、黄伯昌、伍政维、傅明亮、罗旭芳、陈峰、何维光、叶京华、梅锦方）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温氏股份上市前担任大华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均生、陈瑞爱、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梁志雄、汤钦、方炳虎、黄保松、张其武、王阿明、蒋荣金、练炳洲）在大华农上市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大华农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大华农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承诺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焕珍、刘容娇、刘金发、伍翠珍、伍新发、伍时贤、孙芬、冯小兰、黄菲、陈健兴、陈健雄、谭飞燕、黎汝肇、黎洪灿、陈丽华、谭海燕、黎三妹、梁菊英、曾树华）在大华农上市时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则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与其所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继续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58,94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1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28,39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6822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质押股数	备注
1.	温鹏程	180,597,485	13,694,371	13,694,371	--	备注 1
2.	温志芬	104,523,129	2,829,782	2,829,782	--	备注 1
3.	温均生	116,520,208	3,425,153	3,425,153	--	备注 1
4.	温小琼	107,699,483	2,924,872	2,924,872	--	备注 1
5.	严居然	123,772,402	113,392,100	30,943,101	--	备注 2
6.	黄松德	63,498,464	58,620,116	15,874,616	--	备注 2
7.	严居能	88,241,094	88,241,094	22,060,274	--	备注 2
8.	黎沃灿	109,721,741	100,186,752	21,340,300	6,090,135	备注 2
9.	伍政维	15,613,199	15,613,199	3,183,300	720,000	备注 3
10.	黄伯昌	90,646,666	90,646,666	22,661,667	--	备注 3
11.	傅明亮	7,451,136	7,451,136	1,862,784	--	备注 3
12.	凌卫国	14,501,566	13,312,800	3,625,392	--	备注 4
13.	陈志强	9,794,400	9,794,400	2,448,600	--	备注 4
14.	罗旭芳	10,363,140	10,363,140	2,590,785	--	备注 5
15.	叶京华	27,058,549	27,058,549	6,764,637	--	备注 5
16.	陈峰	9,510,605	9,510,605	2,377,651	--	备注 5
17.	何维光	47,756,194	47,756,194	10,501,578	1,437,471	备注 5
18.	陈瑞爱	8,645,521	7,412,400	508,486	1,652,894	备注 6
19.	梅锦方	948,000	948,000	0	567,428	备注 6
20.	梁焕珍	119,033,301	3,251,525	3,251,525	--	备注 7
21.	伍翠珍	53,559,020	1,954,451	1,954,451	--	备注 7
22.	刘容娇	9,309,500	310,610	310,610	--	备注 7
23.	陈健兴	21,825,663	527,116	527,116	--	备注 7



24.	孙芬	7,388,399	175,800	175,800	--	备注 7
25.	伍新发	11,550,934	322,495	322,495	--	备注 7
26.	伍时贤	2,970,219	88,855	88,855	--	备注 7
27.	刘金发	35,591,466	962,803	962,803	--	备注 7
28.	陈健雄	8,714,595	225,649	225,649	--	备注 7
29.	冯小兰	11,226,822	10,119,205	10,119,205	--	备注 8
30.	黄菲	3,943,245	3,612,011	3,612,011	--	备注 8
31.	谭飞燕	7,279,193	6,485,399	6,485,399	--	备注 8
32.	黎洪灿	73,251,488	67,182,734	67,182,734	--	备注 8
33.	谭海燕	6,732,750	5,986,673	5,986,673	--	备注 8
34.	陈丽华	464,502	116,125	116,125	--	备注 8
35.	李俏嫦	8,740,823	8,740,823	8,534,212	--	备注 8
36.	方炳虎	4,857,931	4,360,038	4,360,038	--	备注 9
37.	黄保松	1,003,702	807,600	807,600	--	备注 9
38.	蒋荣金	1,374,500	1,178,400	1,178,400	--	备注 9
39.	练炳洲	1,939,793	1,743,691	1,743,691	--	备注 9
40.	王阿明	1,166,900	970,800	970,800	--	备注 9
41.	张其武	773,301	577,200	271,008	306,192	备注 9
42.	梁志雄	70,677,343	66,000,000	64,290,840	1,709,160	备注 10
43.	梁菊英	5,822,629	5,421,222	5,421,222	--	备注 10
44.	曾树华	5,971,052	5,085,610	5,085,610	--	备注 10
45.	黎三妹	8,811,493	8,049,720	8,049,720	--	备注 10
46.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426,235	57,426,235	57,426,235	--	备注 11
47.	其它 6776 名 股东	2,174,079,385	2,174,079,385	2,099,320,482	74,758,903	备注 12
	合计 (共 6822 人)	3,852,349,166	3,058,943,504	2,528,398,658	87,242,183	--

备注 1: 股东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职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5（1）”，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四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2：股东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沃灿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3”及“二、5（1）”，该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黎沃灿存在 6,090,135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四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3：股东伍政维、黄伯昌、傅明亮为公司监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3”及“二、5（1）”，该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伍政维存在 72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三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4：股东凌卫国、陈志强为公司监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3”，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两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5：股东罗旭芳、叶京华、陈峰、何维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3”及“二、5（1）”，该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何维光存在 1,437,471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四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6：股东梅锦方、陈瑞爱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3”，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梅锦方存在 567,428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股东陈瑞爱存在 1,652,894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两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7：股东梁焕珍、伍翠珍、刘容娇、陈健兴、孙芬、伍新发、伍时贤、刘金发、陈健雄为原大华农上市时董事的近亲属，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5（3）”，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由于受承诺“二、5（3）”的约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温氏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时所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具体股数见上表。

备注 8：股东冯小兰、黄菲、谭飞燕、黎洪灿、谭海燕、陈丽华为原大华农上市时董事的近亲属；股东李俏嫦的股份来源于继承黎汝肇的部分股份，黎汝肇为原大华农上市时董事的近亲属。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4”及“二、5（3）”，



该两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 年。两部分股份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本次可全部上市流通，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由于受承诺“二、5（3）”的约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温氏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时所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具体股数见上表。

备注 9：股东方炳虎、黄保松、练炳洲、王阿明、蒋荣金、张其武为原大华农高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4”，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张其武存在 306,192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该六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10：股东梁志雄、梁菊英、曾树华、黎三妹为原大华农监事及近亲属，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4”，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由于股东梁志雄存在 1,709,16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被质押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该四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11：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二、4”，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见上表。

备注 1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它 6776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数，根据上述承诺“二、4”，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 年。由于该 6776 名股东中的 298 名股东存在共计 74,758,903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该 6776 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 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具体股数见上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温氏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